

## 總統令

五十四年五月十四日

茲制定中華民國五十五年愛國公債發行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
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

###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愛國公債發行條例

五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愛國公債之發行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二 條 本公債定額為新臺幣五億元，於五十五會計年度內分期照票面十足發行；其分期發行期數數額及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- 第 三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面額分新臺幣伍百元、壹千元、伍千元、壹萬元、伍萬元五種，均為無記名式。
- 第 四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四，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。
- 第 五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自第五期付息起每半年平均還本付息一次，分十年全部還清。
- 第 六 條 本公債向全國愛國人士派募，其派募辦法另定之。
- 第 七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不得掛失止付，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、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。
- 第 八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還本付息基金，按年列入國家總預算，預期撥交經理銀行儲存備付。
- 第 九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之募銷及還本付息，由中央銀行經理之。
- 第 十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，均得自由買賣、質押及充公務上

之保證，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。

第十一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利息，免納所得稅。

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